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112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澄清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根伙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58人,代表股份995,995,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9%。
 -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934,44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10%。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155人,代表股份61,545,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9%。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5人,代表股份61,545,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9%。
 - 3.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同意97,54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8%;反对19,15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3%;弃权1,40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86,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955%;反对19,15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49%;弃权1,40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5%。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947,055,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64%;反对47,50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0%;弃权1,4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6,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28%;反对47,50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36%;弃权1,4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6%。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947,069,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78%;反对47,54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2%;弃权1,384,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20,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52%;反对47,54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51%;弃权1,384,625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9: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董事长张大鹏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137,807,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65%。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8,968,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3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8,839,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9人,代表股份16,181,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6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342,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9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海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佳骏”)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控股股东云海佳骏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52,085,122.61元。
-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6,000,000元。云南佳骏对未能如期支付2024年度京蓝科技业绩补偿款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道歉,同时表示将尽快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逐步完成2024年度业绩补偿。
- 3.公司将就本期业绩补偿款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 2023年10月31日,经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京蓝科技、管理人分别与云南佳骏-招投贷基金联合体及其指定的合格主体共计9家控股股东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在剔除中利科财务并报股范围公司对京蓝科技合并利润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京蓝科技2024年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08,51万元,与承诺的2024年度3000万元的业绩之间差额为52,085,122.61元。控股股东云南佳骏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52,085,122.61元。
- 3.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马黎松先生、控股股东云南佳骏发出《关于公司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业绩补偿的说明》,就京蓝科技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情况予以通知和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人应在收到计报告后三个月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4.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 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是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等有关约定开展,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5.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履行
 - 公司将继续关注业绩补偿事项未来的进展情况,并且继续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并报股范围内对ST京蓝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ST京蓝2024年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08,51万元,与承诺的2024年度3000万元的业绩之间差额为52,085,122.61元。控股股东云南佳骏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52,085,122.61元。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6,000,000元。云南佳骏对未能如期支付2024年度京蓝科技业绩补偿款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道歉,同时表示将尽快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逐步完成2024年度业绩补偿。

3.公司将就本期业绩补偿款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0月31日,经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京蓝科技、管理人分别与云南佳骏-招投贷基金联合体及其指定的合格主体共计9家控股股东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在剔除中利科财务并报股范围公司对京蓝科技合并利润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京蓝科技2024年度、2025年、2026年连续三个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3亿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云南佳骏在京蓝科技各年度分别按0.3亿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京蓝科技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未来的进展情况,并且继续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2025年4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1110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2025年9月26日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11021号),剔除中利科财实合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9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89)、《兴业银锡: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4)、《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96)。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6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96%;反对19,4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11%;弃权1,3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6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96%;反对19,4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